

**香港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  
紀律委員會發出的指令**

現公布香港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根據香港法例第 138 章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》(‘該條例’) 第 15 條委出, 就位於新界上水新豐路 89-95 號 1 樓及地下 A 舖的獲授權毒藥銷售商龍豐藥房 (由新豐藥房有限公司經營) 的經營手法進行研訊的紀律委員會, 已於 2018 年 1 月 4 日按照該條例第 16 條的規定進行研訊。

上述委員會經研訊後信納龍豐藥房 (由新豐藥房有限公司經營) 的經營手法不當, 而有關不當行為乃基於在關鍵時間, 經營獲授權毒藥銷售商龍豐藥房的新豐藥房有限公司, 因違反該條例, 於 2017 年 7 月 19 日在粉嶺裁判法院被裁定下述罪名成立及被判令:

犯罪日期	被定罪者	罪行	判令
2016 年 6 月 22 日	新豐藥房有限 公司	(1) 沒有適當地貯存毒藥	(1) 罰款港幣 \$8,000 及補償 (不經裁判法庭) 港幣 \$7,903
		(2) 管有未經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註冊的藥劑製品或物質	(2) 罰款港幣 \$8,000

又公布上述委員會根據該條例第 16(2)(b) 條的規定, 指令取消龍豐藥房 (由新豐藥房有限公司經營) 作為獲授權毒藥銷售商的資格, 為期七天, 由 2018 年 2 月 16 日起生效。上述委員會又指定,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憲報刊登這項指令, 並同時刊登研訊的詳情。

香港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  
紀律委員會主席黎潔廉